民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整

聲　請　人：○○縣○○鄉農會

設：9**○○縣○○鄉○○村○○路○號

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代　理　人：○○○

住：9**○○縣○○鄉○○村○○路○號

送達代收人：○○○

住：同上

電話：（08）77*****分機**

債　務　人：○○○

住：○○縣○○鎮○○街○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Q*********

債　務　人：○○○

住：○○縣○○鎮○○街○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Q*********

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事：

聲請之事項：

一、　請准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後，將債務人等所有財產在新台幣（以下同）***,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緣債務人○○○暨○○○等二人於民國（以下同）***年*月*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①**, ***元整及新台幣②***, ***元整，借款期限皆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本金、利息之約定，以每個月一期，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機動)支付利息外，並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契約之約定，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詎料債務人自***年*月*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數經催繳未果，迄今尚積欠①本金**, ***元，②本金***, ***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此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及本金異動記錄卡可稽（證一）。

二、

(一)查債務人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及信用狀況如下（證二）：

(1)債務人於○○縣○○農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①**, ***元整及②新台幣***, ***元整，此舉有虛增財力，增加負擔之情事。

(2)債務人之純信用借款已被轉列「逾期」，其信用已開始貶落。

(二)次查債務人之催收紀錄卡、催告書如下（證三）：

(1)依催收紀錄：債務人曾允諾繳納均未履行，顯已在拖延時間，不處理逾欠款項。

(2)依催告書：經發函催告通知儘速來行處理或協議繳款，亦無回覆如何達成協議繳納及解決逾欠款項，顯已無能力處理債務。

綜合上述，債務人明顯有擴增虛實財力，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情事，對聲請人之電催、函催均避不出面處理該債務，顯見有逃匿事證，更況債務人信用已開始貶落，其財力及還款能力已達無資力狀態，特此釋明。

二、 次查債務人財產有限，聲請人恐其脫產，以圖逃避本案債務，設不即時聲請鈞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如聲請事項所列之金額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裁定如聲請事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俾利保全，

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〇〇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一、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影本及本金異動記錄卡影本，各乙份。

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正本乙份。

三、催收記錄卡、催告書影本，各乙份。

四、民事委任書正本乙份。

五、借據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〇〇縣〇〇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民事委任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委任人	姓名或名稱	○○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T*********
	住居所或事務所	○○縣○○鄉○○村○○路○號
受任人	○○○ （ T********* ）	○○縣○○鄉○○村○○路○號 (08)7**-****轉**

為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委任人茲委任　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所列及第二項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臺灣○○地方法院　　公鑒

委 任 人：○○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受 任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